

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 1 期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17 年 6 月 14 日-2017 年 7 月 31 日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鉴于贵公司作为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管理人，我行作为托管人，据双方签订的《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的要求，本着诚信、尽职、规范的原则，我行切实履行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并对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专项计划资金进行托管，现将报告期间的托管情况说明如下：

一、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情况

1、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付情况（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专项计划账户收款情况	到账时间	总金额	摘要
1	2017-06-14	600,000,000.00	划款至托管账户，项目成立
2	2017-06-27	388,157,296.78	ABS 资产补足款
3	2017-06-27	141,849,391.63	ABS 资产补足款
4	2017-07-26	82,685,467.61	ABS 资产补足款
5	2017-07-26	21,869,170.93	ABS 资产补足款

专项计划账户付款情况	付款时间	总金额	摘要
1	2017-06-14	600,000,000.00	支付首次基础资产购买价款
2	2017-06-28	530,006,604.23	支付 201706 基础资产循环购买价款
3	2017-07-26	400	银行划款手续费
4	2017-07-27	98,370,474.91	支付 201706 基础资产循环购买价款

2、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情况（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专项计划账户期初余额	本期累计收入	本期累计支出	专项计划账户期末余额
0	1,234,561,326.95	1,228,377,479.14	6,183,847.81

3、托管人履责情况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确保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的行为;并依据《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对管理人发来的划款指令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托管协议约定方式进行审核后,办理专项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二、对管理人的监督情况(包括管理人的管理指令遵守《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况等)

报告期间,我行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管合同约定,在保管职责范围内对贵方的相关业务进行了监督与核查,未发现贵方的相关业务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合同,损害本专项计划委托人、受益人利益的行为。

三、需要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如有)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盖章)

2017年08月01日

